國立嘉義大學技工工友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年4月17日95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102年9月10日10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為公平、公開、公正審議有關技工工友之考核、獎懲事項, 特設置技工工友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,由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 事務組長、校務會議技工工友代表二人組成,並請總務長擔任召集人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依照有關法令規定審議下列事項:
 - (一) 技工工友考績案。
 - (二) 技工工友獎懲案。
 - (三) 選拔績優技工工友案。
 - (四)校長交議事項。
 - (五) 其他依相關法令應予審議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會議不定期舉行,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,始得開會,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,方得決議。並作成紀錄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五、委員對涉及本身、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之技工工友評審事項應行 迴避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,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。